

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,进一步贯彻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3〕3号)、落实《广东海洋大学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“校外导师”)的作用,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外导师的选聘与管理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外导师选聘基本条件

1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。

2、身体健康、治学严谨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,切实履行导师职责,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。

3、掌握所指导学科(领域)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,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,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。

4、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在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。

(2)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中级

技术职称满 3 年。

5、业绩成果要求，近 3 年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，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或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管理（技术）方案、规划得到推广运用等。

二、校外导师的工作职责

1、校外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，须与我校一名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。

2、校外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过程、教学培养、实践指导、项目研究等工作。

3、作为行业（企业）专家，根据培养单位需要，为研究生开设行业（企业）发展前沿讲座或实践教学。

4、与校内导师对所培养的研究生情况及时交流，保证培养质量。

三、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

1、聘任流程

（1）校内导师推荐或本人申请。

（2）申请人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》。

（3）培养学院负责审批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，填报《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汇总表》。

（4）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2、聘任证书发放

凡新选聘的校外兼职导师，由培养学院统一颁发聘任证书，聘期为3年。到期后由聘任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，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。

3、聘任证书的印制

为规范管理，校外导师聘书由学校统一格式，各培养学院自行印制，并将印制好的聘书统一加盖研究生处公章。

四、校外导师管理

1、原则上每位校外导师只能在一个学科（领域）指导研究生。

2、一般情况下，每位校外导师每届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2名。

3、校外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（如知识产权归属等），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培养学院与校外导师协商解决。

4、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导师进行业务培训，使其了解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把握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提升指导能力。

5、凡不履行导师职责、疏于对研究生培养和指导的校外导师，学校将予以解聘。

6、不恰当使用校外导师身份，在学术上出现抄袭、剽窃等弄虚作假等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，甚至严重后果的指导教师，学校将予以解聘，并通报所在单位。

五、其它

1、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各学科培养特点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原《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校研究生〔2011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3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